

稿科 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九

秘書長
技師
科技股
技師
辦事員

秦峯觀

由事來文

字第

登

文訓令

工部管理處
工務局建築委員會

別類

件附

律
由

172
22

23708

北
 王語新防
 賊吳寶五名依代補徵學歷証件，三友
 還才張梅為二友証件，除務過外，後張
 由。(不候)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personal or studio seal,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It contains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十二月六日

時交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去省建一字第

檔案 字第

1-1-10

訓令

字第一號

令湖北省公政管理局

案准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字第一二五零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廳有建一字第二八七九號公函，

彙送公政管理局委任職員祝元青等四十四人資

格證書等件，請依法審查一案，抄到。並希見復為荷。

等因，附清單一席，茲還奉長督案，證件八件，除檢呈外，餘正復外，合行抄錄清單，件，審查表四份，准此，除正復外，合行抄錄清單。



三檢同李春紫等二員證件，合發該局遵照，分別
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節。檢發李春紫證件八件。

張振萬證件四件。審查表四份。

廳長劉○○

王

字第

號

案准

貴會審子弟一三五號王，囑轉飭公政局委任職員
吳寶田等五員依法補繳子歷證明文件，三友還李



春榮、張梅萬二員證件，希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等因
附清單一席，證件共十二件，審查表四份；准此，除抄發
清單並於日證件轉飭各級局分別送外，相應復
查四為荷！

此致

望有委在不妨及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廳長 啟。



建

公函

湖北省人事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建設

第一科

秦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函請轉飭公路局委任成吳寶雲等五員依法補做子
歷留文件呈發還李春榮張桂萬二員證件希查照分別
辦理理由

轉飭遵辦并復

三

三

附

件號

收文 字第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25 12 26 日 (12 6 12 時)
省建字第 23708 號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公函

審字第

1250

號

案查前准

貴廳有建一字第二八七九號公函彙送公路管理局委任職員祝元青等十四人資格証表等件請依法審查一案早經分別付審並函復暨抽還送審案中業已離職之金華錦等九員証件各在案。茲查該局送審案內計有吳寶照張本槐王世文王旭東殷發榮等五員表填學歷証件因故遺失應各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取具合法之一之證明文件轉送審查。再該局事務員按照該局組織規

程之規定係屬雇用性質，又巴施路籌備員乃係臨時差委均
無庸送審，原送之事務員李春榮巴施路籌備員張撫萬
等之員之證件予予發還。併收祝元青廿八員分別付審外，相
應之補子應證件各員，函具清單一帙，並檢同李春榮廿二員
件送請

查照轉飭該局分別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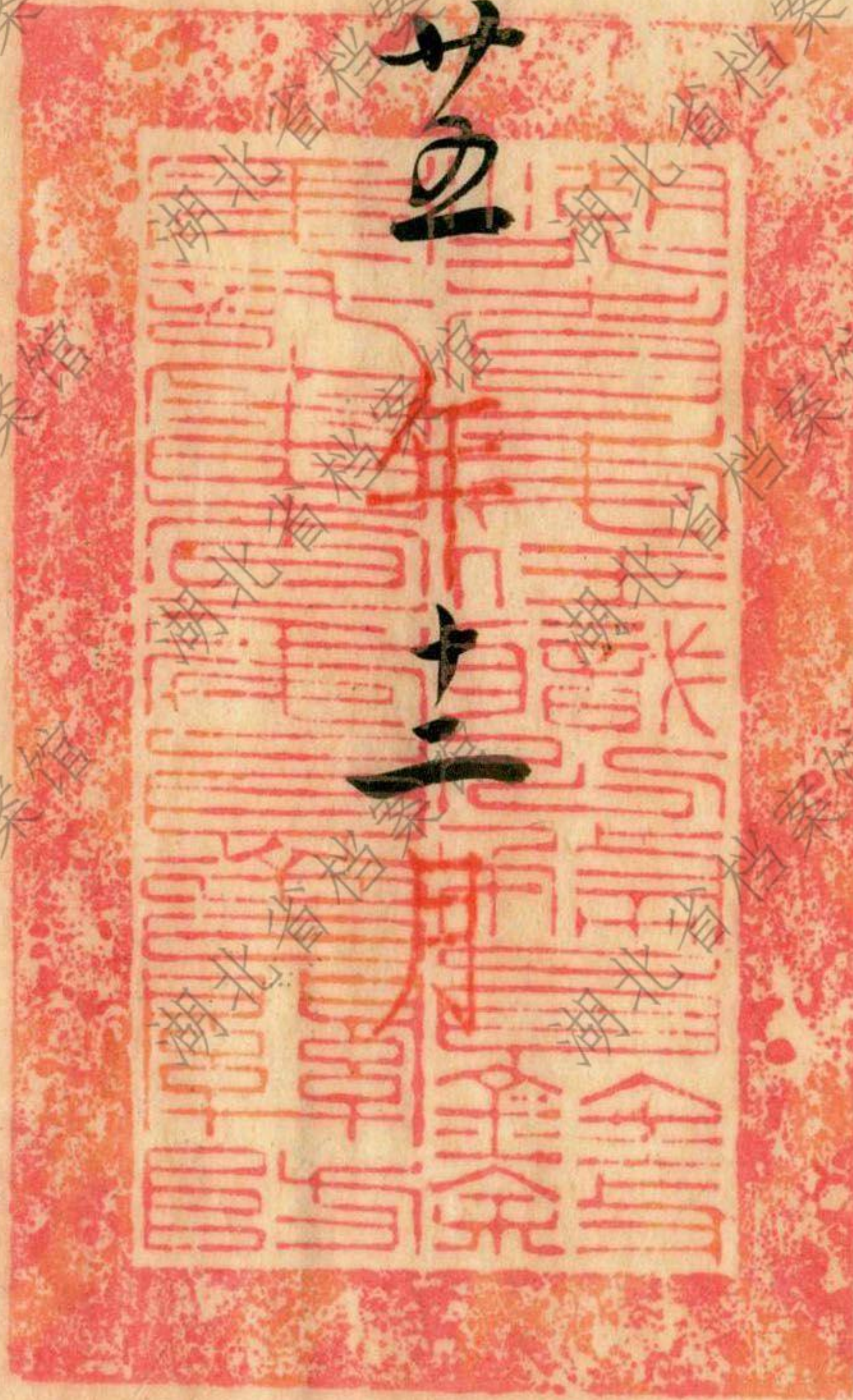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清單一帙。發還李春榮證件八件。張撫萬證件四件。
審查表四份。

中華民國

廿五

十二



貳伍

日

校對
監印
熊振亞

計開

吳寶照

表填曲辰商部立登蠶桑學校畢業證書遺失
應依照公務員使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證明文件。

張奉槐

表填留日明治大學教育科畢業證書遺失
應依照公務員使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證明文件。

王世文

表填國立武昌高師畢業證書遺失
應依照公務員使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證明文件。

王旭東

表填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證書
未繳畢業證書、所領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調查科證書
不合、應繳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即依照公務員使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證明文件。

殷發榮

表填上海福特汽車服務學校畢業證書
未繳畢業證書、所領英文服務證書
不合、應繳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即依照公務員使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證明文件。

24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六

日